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聲字第434號

03 聲請人 通冠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張進發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對人 郭自然

11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文

13 本院112年度存字第263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
14 幣300,000元，准予返還。

15 理由

16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
17 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
18 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
19 款前段定有明文。另依同法第106條，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
20 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

2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鈞院民事裁定，提供擔保金，並
22 向鈞院提存後，聲請鈞院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強制執行。
23 茲因前揭假扣押執行程序已經執行終結，且通知相對人
24 行使權利，相對人逾期未行使權利，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
25 語。

26 三、查聲請人前依本院112度彰全字第12號民事裁定，提供新臺
27 幣300,000元為擔保，以本院112年度存字第263號提存後，
28 聲請本院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強制執行，經本院112
29 年度執全字第66號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執行。次查，
30 前揭假扣押執行程序已經執行終結並分配完畢，聲請人聲請
31 本院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經本院以彰院毓民慧113年度司

01 聲字第276號函，通知相對人於文到21日之期間行使權利，
02 相對人逾期未行使權利等情，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審核無
03 誤。依首揭規定，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
04 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8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